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官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办、局、各直属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方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）规定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出现“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”等情形，应当及时进行清理。《昆明市官渡区空港经济区标准化菜市场（生鲜超市）建设改造扶持奖励办法（试行)》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2012年第3号），该文件于2012年9月14日印发，自2012年10月14日起施行。因该文件出台较早，目前文件涉及的奖励办法已不适用现行政策，符合清理标准，经官渡区人民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决定废止该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　　2024年12月12日